

CEPA 实施后香港四大支柱产业的发展与思考

——基于服务贸易视角

关红玲

(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中心, 广东广州 510275)

摘要: 香港作为一个小型经济体, 外部经济发展是其发展主要推动力, 尤其是在服务业已成其经济主体背景下, 有必要从服务贸易视角, 探讨一下香港四大支柱服务业——金融、旅游、贸易物流、专业服务其出口表现。因此本文选取了分别对应上述四大行业的香港服务贸易出口——金融服务、旅游服务、运输服务和离岸服务、专业服务的贸易出口进行研究, 重点探索 CEPA 实施后对香港这四大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文章发现: 1 香港服务贸易总体增长要快于香港经济增长是香港经济发展重要的推动力; 2. 2010 年香港四大服务贸易行业比重, 依次为运输与离岸服务占 57.8%、旅游 20%、金融 12.4%、专业服务 5.7%; 3. CEPA 实施后除运输与离岸服务贸易增长速度低于总体服务贸易增长水平外, 金融、旅游、专业服务增长均超过总体水平; 4. 另外在研究四大出口市场结构发现, 除旅游服务市场国内化明显外, 其他行业国际化程度在提高。以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等区域划分, 香港除旅游服务外, 其他三大服务业贸易出口到欧洲及大洋洲市场比重上升, 国际化趋势更加明显, 唯独旅游服务中国化明显。5. 文章最后也分析了 CEPA10 以及 ECAF 协议签订对香港服务贸易促进的一面, 同时也引出 CEPA 实施带来对香港经济冲击的思考。

关键词: CEPA 香港支柱产业服务贸易

中图分类号: F74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的提出

2011 年香港服务业在经济结构比重高达 93.1%, 已经成为了世界上服务业主导程度最高的经济体 (贸发局 2013)。金融、贸易物流、旅游与专业服务成为了香港目前经济发展的四大支柱。香港作为外向小型经济体、国际大都会, 对外提供服务一直是推动其经济增长的首

要动力，因此其金融、贸易与航运服务的世界地位蜚声国际。目前她已是与伦敦、纽约齐名的世界三大金融中心之一¹，是亚洲第 2 大全球第 6 大证券市场、亚洲第 3 大全球第 6 大外汇市场，是亚洲第 2 大直接投资目的地（仅次于中国内地），是亚洲第 3 大直接投资的来源地（仅次于日本、中国内地）。她是全球最繁忙的国际货运机场、全球第 3 大货柜港。全球第 9 大贸易（货物）经济体，第 11 大服务贸易输出地。因此，对香港这个享誉全球的商贸中心、服务贸易输出地，从服务贸易角度探讨其出口市场与行业结构，显得意义重大，同时也有利于将其置于全球视野去把握其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香港服务贸易发展与内地改革开放密不可分，尤其是 CEPA 系列的签订，实质上 CEPA 作为一个内地与香港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其合作的重点领域就是服务贸易。目前 CEPA 实施已经 10 年，到底对香港四大服务贸易支柱分别产生什么影响？哪些行业是最主要惠者？哪些经受考验？目前 CEPA10 也已经实施，此外，大陆与台湾 ECAF 协议的签订，又将使香港服务贸易将面临何种的机遇与挑战？

目前对香港服务贸易的研究颇丰，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1 香港、及香港与内地服务贸易竞争力比较（叶元 2007²；曹瑛等 2009³，黄桂良 2009 等）2 CEPA 实施对内地和香港服务贸易产生影响，包括贸易创造效应、贸易转移效应、以及福利影响（曾奕 2005⁴，曾奕 2006，毛艳华 2013⁵）。上述的研究存在以下特征：1 重点多数都落在内地。例如虽分别比较两地竞争力，但重点关注内地如何提高竞争力；2 探讨以及 CEPA 实施后，对两地福利以及贸易创造效应，但关注的是服务贸易总体行业，而没有重点讨论四大支柱行业。上述两者都不是采用从香港服务贸易对本土经济影响的研究角度。

因此本文从服务贸易视角，运用联合国的服务贸易数据库（UN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中 2000-2010 年香港数据，以及香港统计处《香港境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报告》2004-2011 数据，以 CEPA 实施为时间节点对香港四大支柱服务业进行分析。以勾勒其发展现状与趋势，同时对 CEPA9 和 CEPA10 协议的签订、大陆与台湾 ECAF 协议的签订，等对香港服务贸易影响进行探究。

¹ 2012 年 9 月在《全球金融中心排名指数》报告中继续位居第 3，

²叶元：我国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的比较研究，《江汉大学学报》2007 年 11 期

³曹瑛等：内地与香港金融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比较及启示，《国际经贸探索》2009 年 7 月

⁴陈广汉、曾奕：CEPA 对内地香港生产者服务贸易影响的理论分析，《经济学家》200502

⁵毛艳华：CEPA 十年来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开放效应评析《中山大学学报》201306

二、香港“支柱”服务贸易出口增长与出口行业结构

由于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统计的遵循不同的统计口径，前者属于 SNA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即《国民核算体系》，而后者属于 EBOPS (Extended Balance of Payments Services) 即《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下表反映了服务贸易统计口径下，与香港现在四大支柱服务业对应项目。本文将对 EBOPS 项目下与香港四大支柱服务业相对应的——260 金融；253 保险；236 旅游，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服务（根据香港统计处说明⁶，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服务实质就是香港离岸贸易服务，因此下文称“离岸贸易服务”），205 运输以及 273 杂项业务、专业和技术服务（下简称“专业服务”）的香港服务贸易出口数据进行详细分析。以上五大服务贸易，在本文简称为“支柱”服务贸易。

表 1 香港服务贸易与香港四大服务业对应的统计口径

四大支柱	SNA	EBOPS
1 金融	金融	260 金融,
	保险	253 保险
2 旅游	旅游	236 旅游
3 贸易物流	贸易	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服务 (离岸贸易服务)
	运输	205 运输
4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	273 杂项业务、专业和技术服务 (专业服务)

(一)香港“支柱”服务贸易增长情况

表 2 香港经济、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及其项下细分行业出口增长率

	2000-2004 年均增长	2004-2010 年均增长	2000-2010 年均增长
经济增长	-0.40%	5.00%	2.80%
商品贸易出口增长	6.20%	6.80%	6.60%
服务贸易出口增长	7.80%	10.90%	9.70%
其中			
离岸贸易服务	10.20%	8.50%	9.20%
运输服务	7.70%	9.10%	8.50%
旅游服务	10.50%	15.00%	13.20%
金融服务	1.00%	17.70%	11.00%
专业服务	-3.0%	12.0%	6.0%

⁶二零一零年香港离岸贸易统计数字，

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2&pressRID=2892

资料来源：香港统计处，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2000 年香港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为 404.3 亿美元，2004 年为 551.6 亿美元，2010 年出口总额已经从 10 年前的 404 亿，上升至 1061.6 亿。从表 2 增长率看，2000-2010 年香港服务贸易出口年均增长率 9.7%，其中 2000-2004 年为 7.8%，而 CEPA 实施以后，香港服务贸易出口增长率明显提高，2004-2010 平均增长率接近 11%。

而且在 2000-2004、2004-2010，以及 2000-2010 三个阶段，香港服务贸易出口增长率均高于香港商品贸易总出口增长，并是其同期的经济增长率 2-7 倍，可见香港经济活动中服务贸易发展十分突出。

（二）香港“支柱”服务贸易出口的行业结构

表 3 2000、2010 香港服务贸易行业结构单位：亿美元，%

	2000 年		2010 年	
	亿美元	%	亿美元	%
所有服务贸易总出口	404.3	100.0%	1061.6	100.0%
205 运输服务	127.7	31.6%	298.9	28.2%
236 旅游服务	59.1	14.6%	222.0	20.9%
245 通讯服务	3.6	0.9%	12.4	1.2%
249 建筑服务	3.4	0.8%	1.5	0.1%
253 保险服务	4.4	1.1%	5.4	0.5%
260 金融服务	43.7	10.8%	131.4	12.4%
262 计算机及信息服务	0.6	0.1%	8.9	0.8%
266 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	1.1	0.3%	4.0	0.4%
268 其他商业服务	159.5	39.5%	375.2	35.3%
269 离岸贸易服务	125.3	31.0%	313.9	29.6%
273 专业服务	33.4	8.3%	61.0	5.7%
287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0.5	0.1%	1.4	0.1%
291 政府服务等	0.7	0.2%	0.7	0.1%

数据来源：联合国 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从表 3 可见，香港服务贸易行业结构中的重点行业，与香港四大支柱服务业是吻合的。不过 2010 年与 2000 年相比，有几个明显特征，第一，2010 年离岸贸易服务从第二位上升第一位，超过了运输服务，虽然离岸贸易服务与运输服务在整体服务贸易出口比重均比 2000 年下降，但仍居前一、二位，2010 年运输及离岸贸易服务合共占香港服务贸易总出口 57.8%；第二，旅游服务份额大幅提升，从 2000 年的 14.6% 上升到 2010 年的 20.9%。这与 CEPA 协议下自由行扩大到 49 个城市，以及近年来人民币持续升值（从 2004 年至 2014 年人民币对

美元升值 32.6%),使香港作为购物天堂优势凸现有关;第三,金融服务比重累计增加了 1.6%;第四,专业服务的比重则从 8.3%下降到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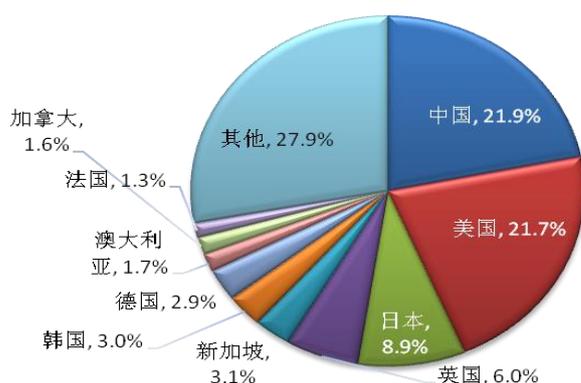
对比 CEPA 实施前后与香港四大经济支柱对应的服务贸易的比重变化,可见,CEPA 实施后,对香港旅游服务促进最大,其次是金融。

三、香港“支柱”服务贸易出口的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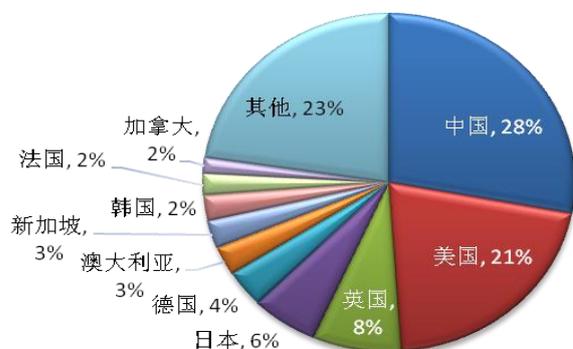
下面拟从香港总体服务贸易出口市场的变化,以及四大重点服务贸易出口市场变化,勾勒出香港服务贸易的变化趋势。

(一)总体出口的 10 大市场

图表 1 2000 年香港总体服务贸易 10 大出口市场



图表 2 2010 年香港总体服务贸易 10 大出口市场



比较图 1、图 2，第一，10 年来香港总体服务贸易出口 10 大主要市场基本没变，只是按市场份额排列的座次改变；第二，近年来变化最大的是中国，份额从 21.9% 上升至 28%，市场份额扩大了 6.1%；第三，美国位次与份额变化不大，以 21% 位居第二；第四，2000 年位居第三的日本，近年来被英国取代。

中国市场比重从 2000 年与美国市场不相伯仲，到 2010 年以高于美国市场份额 7% 领先，不禁使人疑问：是否香港在 CEPA 实施以来国内化的趋势明显呢？我们进一步整理了 2000 年与 2010 年以区位划分的香港服务贸易总体出口情况，见表 4、表 5。

通过两表比较，我们发现 2010 年与 2000 年相比，以区域划分的香港总体服务贸易出口市场分布并没有发生很大变化。香港与世界近 50 个国家有服务贸易往来，其中亚洲市场份额（以出口额计）最高为 2000 年为 50.9%，2010 年为 51.5%，市场份额只扩大了 0.6%；其次为美洲与欧洲，美洲份额没有多大变化，而 2010 年欧洲份额反而提高了 3.3%，大洋洲的份额也提升。因此从这个角度看，CEPA 实施使香港服务贸易出口市场结构内地化趋势严重的结论并不准确，可以说 CEPA 实施使中国内地在香港的亚洲市场比重更高了，但并没有影响其国际性。

表 4 2000 年香港总体服务贸易出口市场按区域划分单位：亿美元，%

	各区国家数	出口额	%
亚洲	23	205.61	50.9%
美洲	6	96.51	23.9%
欧洲	16	62.98	15.6%
大洋洲	2	7.81	1.9%
非洲	4	2.69	0.7%
其他	1	16.94	4.2%
总计	51	404.33	100.0%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表 5 2010 年香港总体服务贸易出口市场按区域划分单位：亿美元，%

	各区国家数	出口额	%
亚洲	22	546.47	51.5%
美洲	6	245.98	23.2%
欧洲	14	201.1	18.9%
大洋洲	2	32.05	3.0%
非洲	2	4.62	0.4%
其他	1	31.37	3.0%
总计	47	1061.59	100.0%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二) 主要行业出口的十大市场

下面与四大支柱相对应香港 5 个服务贸易行业——269 营销和其他与贸易相关服务（离岸贸易服务），205 运输，236 旅游，260 金融，以及 273 杂项业务、专业和技术服务（专业服务）的出口数据进行详细分析。由于 253 保险业比重比较小，只占 0.5%-1.1% 此处未予深

入分析。

1. 离岸贸易服务

表 6 2000 与 2010 年香港离岸贸易服务出口 10 大市场单位：亿美元，%

	2000 年			2010 年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世界	125.29	100.0%	世界	313.9	100.0%
1	中国	37.16	29.7%	美国	96.95	30.9%
2	美国	33.69	26.9%	中国	66.59	21.2%
3	日本	8.94	7.1%	英国	20.75	6.6%
4	德国	4.72	3.8%	德国	15.67	5.0%
5	英国	4.59	3.7%	日本	15.28	4.9%
6	荷兰	3.34	2.7%	瑞典	9.88	3.1%
7	韩国	2.51	2.0%	法国	9.23	2.9%
8	新加坡	2.34	1.9%	澳大利亚	6.12	1.9%
9	加拿大	2.01	1.6%	意大利	5.84	1.9%
10	法国	1.89	1.5%	新加坡	5.64	1.8%
	其他	24.1	19.2%	其他	61.95	19.7%
2000-2010 年均增长	9.2%					
2000-2004 年均增长	10.2%					
2004-2010 年均增长	8.5%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表 6 可见，第一，从增长速度看，2000-2010 香港离岸贸易服务出口年均增长 9.2%。但是 2000-2004 年离岸贸易发展速度为 10.2%，高于 2004-2010 的 8.5%，可见离岸贸易服务的发展与中国作为世界工厂以及国际市场发展有关，而 CEPA 协议并没显示使香港离岸贸易服务出口直接受惠。根据香港统计处相关定义，香港离岸贸易服务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香港居民以货主身份从事货物转手买卖，有关货物不进出香港海关；二，香港居民以中介身份，受委托提供如寻找货源、市场推广、商讨合约及价格、搜集货物样本及足够的货量、装运、检查及安排订购事宜等服务，有关货物也不进出香港海关。由于这两项服务所涉及货物，不是香港本地产品，同时均无需经过香港，所以 CEPA 项下三大优惠领域中，货物零关税、贸易便利化等措施均与香港离岸贸易服务无关；三，CEPA 有关服务贸易协议主要有利于香港的相关服务机构能进入内地，因此对香港离岸贸易服务反而更多的是一种替代的作用。

而实质上，香港离岸贸易服务主要取决于国际市场需求，在国际生产分割条件下，香港只是负责零部件采购以及最终产品市场营销，本研究认为有两种可能：一方面是由于 2008 年以来欧美市场最终产品消费市场的萎缩，从而也导致这种香港离岸贸易服务的增长下滑；

另一方面，CEPA 让更多香港服务机构进入内地，采购中心迁入内地，这也可能替代香港作为离岸服务贸易中心的地位。

第二，从 10 大出口市场变化看，2010 年美国成为了香港离岸贸易服务的第一大市场，市场份额比 2000 年提高 4%；而中国虽仍居第二，但从 2000 年 29.7% 下降到 21.2%，下降了 8.5%；日本市场份额也从 2000 年 7.1% 下降到 4.9%，下降了 2.2%；相反英国和德国市场份额上升。总体而言欧美市场份额上升（欧洲市场份额上升 8%，美洲上升 2.4%），而亚洲市场份额下降 12.8%。

2. 运输服务

表 7 可见，第一，从增长速度看，2000-2010 年香港运输服务年均增长 8.5%，其中 2004-2010 年的运输服务年均增长为 9.1%，高于 2000-2004 年为 7.7%，估计 CEPA 协议对香港运输服务出口有一定促进作用。这里的运输服务包括空运，又包括海运与陆路运输，三类项下再划分货运与客运，目前香港货运以海运货运服务为主占总运输服务 44%-55%。

表 7 2000 与 2010 年运输服务出口 10 大市场单位：亿美元，%

	2000 年			2010 年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世界	127.73	100.0%	世界	298.88	100.0%
1	美国	23.12	18.1%	美国	54.67	18.3%
2	中国	22.62	17.7%	中国	49.36	16.5%
3	日本	15.88	12.4%	日本	31.78	10.6%
4	英国	6.62	5.2%	英国	20.53	6.9%
5	韩国	6.36	5.0%	德国	17.25	5.8%
6	德国	5.08	4.0%	澳大利亚	13.41	4.5%
7	丹麦	4.02	3.1%	韩国	12.37	4.1%
8	澳大利亚	3.01	2.4%	加拿大	8.27	2.8%
9	加拿大	2.59	2.0%	马来西亚	6.63	2.2%
10	马来西亚	2.54	2.0%	瑞士	5.02	1.7%
	其他	35.89	28.1%	其他	79.59	26.6%
2000-2010 年均增长	8.5%					
2000-2004 年均增长	7.7%					
2004-2010 年均增长	9.1%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第二，从 10 大出口市场看，对比 2000 与 2010 年香港 10 大运输服务出口市场，出口市场无论从市场构成，以及各市场所占份额均变化不大。首先，前 4 大出口市场美-中-日-英，排名次序与市场份额变化不大，4 大市场除美国市场份额稍微上升 0.3%，其他均小幅下降；其次总体而言，亚洲的市场份额下滑，而大洋洲及欧美有所上升。

3. 旅游服务

表 8 2000 与 2010 年旅游服务出口 10 大市场单位: 亿美元, %

	2000 年			2010 年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世界	59.07	100.0%	世界	222	100.0%
1	中国	19.72	33.4%	中国	151.66	68.3%
2	日本	6.85	11.6%	美国	7.35	3.3%
3	美国	5.69	9.6%	日本	5.96	2.7%
4	新加坡	2.22	3.8%	澳大利亚	5.09	2.3%
5	英国	2.01	3.4%	新加坡	4.36	2.0%
6	韩国	1.66	2.8%	英国	4.03	1.8%
7	澳大利亚	1.63	2.8%	韩国	3.94	1.8%
8	加拿大	1.49	2.5%	马来西亚	3.06	1.4%
9	马来西亚	1.49	2.5%	泰国	3.05	1.4%
10	菲律宾	1.4	2.4%	菲律宾	2.96	1.3%
	其他	14.91	25.2%	其他	30.54	13.8%
2000-2010 年均增长	13.2%					
2000-2004 年均增长	10.5%					
2004-2010 年均增长	15.0%					

数据来源: 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表 8 可见, 第一, 从增长速度看, 2000-2010 年香港旅游服务年均增长 13.2%, 其中 2004-2010 年的旅游服务年均增长为 15%, 高于 2000-2004 年为 10.5%, 可见 CEPA 协议对香港旅游服务出口有较大促进作用。正如上述, 2004 至 2008 年, 在 CEPA 框架下的“自由行”措施, 开放了 49 城市中国内地居民到香港旅游, 这为香港打开巨大旅游需求市场, 香港货物进出免关税, 商品品质高, 有购物天堂的美誉, 加上近年来人民币不断的升值 (2000-2014 年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32.6%, 相当于香港购物 7 折优惠), 这使内地游客到香港购物享受更大实惠, 这大大促进香港旅游服务出口。

第二, 从 10 大出口市场看, 对比 2000 与 2010 年。首先, 10 年间旅游出口市场前十位变化不大, 只是 2010 年泰国替代了加拿大进入香港 10 大旅游出口市场。其次, 中国游客比例迅猛增加, 从 2000 年占总体访港客的 33.4%, 到 2010 年占 68.3%; 而其他市场均大幅下降, 尤其是日本和美国, 分别下降了 8.9% 和 6.3%。显示香港旅游出口市场日趋内地化。

4. 金融服务

表 9 2000 与 2010 年金融服务出口 10 大市场单位: 亿美元, %

	2000 年			2010 年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世界	43.71	100.00%	世界	131.41	100.0%
1	美国	8.15	18.6%	美国	39.9	30.4%
2	英国	5.67	13.0%	英国	28.44	21.6%
3	新加坡	2.51	5.7%	新加坡	7.67	5.8%
4	日本	1.46	3.3%	中国	6.85	5.2%
5	韩国	1.08	2.5%	卢森堡	6.38	4.9%
6	爱尔兰	0.76	1.7%	法国	6.06	4.6%
7	中国	0.6	1.4%	日本	4.24	3.2%
8	卢森堡	0.53	1.2%	澳大利亚	2.04	1.6%
9	瑞士	0.48	1.1%	韩国	1.91	1.5%
10	荷兰	0.47	1.1%	瑞士	1.38	1.1%
	其他	22	50.3%	其他	26.54	20.2%
2000-2010 年均增长		11.0%				
2000-2004 年均增长		1.0%				
2004-2010 年均增长		17.7%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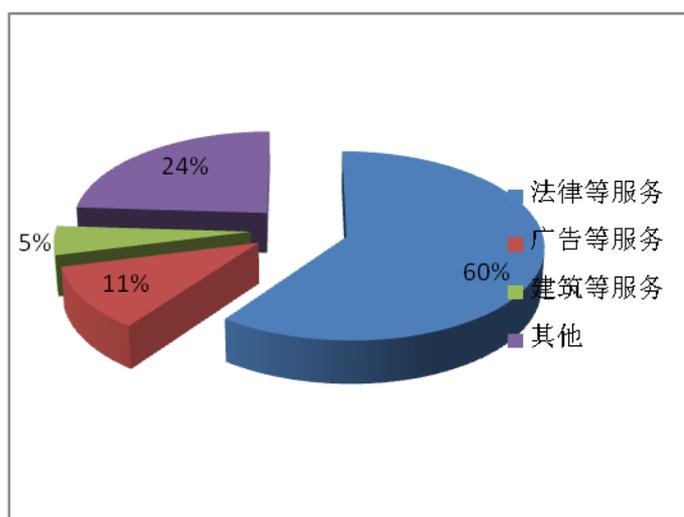
表 9 可见，第一，从增长速度看，2000-2010 年香港金融服务年均增长 11%，其中 2004-2010 年的金融服务年均增长为 17.7%，远高于 2000-2004 年为 1%，可见 CEPA 协议对香港金融服务出口十分明显。制度壁垒是制约金融出口根本因素。CEPA 协议除了不断降低香港企业进驻内地资金及经营范围的门槛外，至少有以下两方面措施促进香港金融服务出口：一支持香港作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心的一系列措施；二以及鼓励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增加内地金融机构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等等，都有力促进香港金融服务出口。

第二，从 10 大出口市场看，对比 2000 与 2010 年，首先，香港 10 大金融出口市场，基本涵盖了世界各大金融中心——美国、英国、新加坡、瑞士、卢森堡。其次前三位的市场排序基本没变——美国-英国-新加坡，而且美国与英国市场份额幅度较大，前者扩大 11.8%，后者扩大了 8.6%。还有中国市场排位从第 7 位跃居第 5 位，市场份额扩大了 3.8%。这显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确实提升了。

5. 专业服务

按 EBOPS 分类, 专业服务下分七项, 其中比例最高的专业服务主要有三项——1 法律、会计、管理咨询与公共关系 (图表 3 简称法律等服务); 2 广告、市场调研和民意调查 (图表 3 简称广告等服务); 3 建筑、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 (图表 3 简称建筑等服务), 见图 3。

图表 3 专业服务构成



图表 4 进一步分解专业服务项下法律等服务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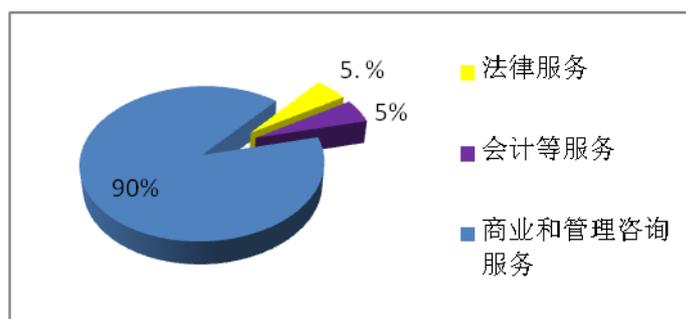


表 10 反映了香港专业服务总体出口的增长情况以及市场分布。

第一, 从增长速度看, 2000-2010 年香港专业服务年均增长 6%, 其中 2004-2010 年的专业服务年均增长为 12%, 而 2000-2004 年为-3%, 图 4 将比重最大的法律, 会计、管理咨询与公共关系服务的构成进一步细分, 可见该类服务业中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为主, 占比高达 90%。可以说 CEPA 协议以及中国快速增长经济与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市场, 对香港专业服务出口还是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第二, 从 10 大出口市场看, 对比 2000 与 2010 年, 首先, 出口市场结构变化较大。与 2000 年相比, 美国市场份额从 47.1%, 下降 30.7%, 而中国市场份额从 9.9% 上升至 21.4%, 英国以 8.9% 的市场份额晋升十大市场中的第三。这反映 CEPA 实施后, 香港对内地专业服务出口快速增长, 但对欧洲国家专业服务出口也在增加。

本文进一步以区域划分比较 2000 年和 2010 年的市场份额。2000 年美洲市场份额 47.2%, 亚洲 24.2%, 欧洲 0.4%, 到了 2010 年美洲市场份额虽然仍然较大, 占 30.7%, 但是欧洲市场份额扩大到 14.6%, 大洋洲市场份额也有 1.8%。显示香港专业服务更多元化与国际化。

第二中国市场份额迅速扩大，从 9.9% 上升至 21.4%。中国挤占了其他亚洲国家的市场，新加坡、日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纷纷跌出了香港专业服务前 10 大。第三值得注意的是地处南亚，一般认为是新加坡服务业的势力范围的印度，其市场份额也从 1.6% 上升至 2.5%。近年来内地企业越来越看重香港这个沟通中国与世界的商贸平台，这导致聚集效应的产生，吸引其他国家，特别是希望打开中国市场的企业来使用香港专业服务。

表 10 2000 与 2010 年专业服务出口 10 大市场单位：亿美元，%

	2000 年			2010 年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出口市场	出口值	百分比
	世界	33.36	100.0%	世界	61.03	100.0%
1	美国	15.72	47.1%	美国	18.71	30.7%
2	中国	3.29	9.9%	中国	13.06	21.4%
3	新加坡	2.18	6.5%	英国	5.44	8.9%
4	日本	1.86	5.6%	德国	1.6	2.6%
5	印度	0.52	1.6%	印度	1.53	2.5%
6	瑞士	0.15	0.4%	荷兰	1.11	1.8%
7	泰国	0.11	0.3%	澳大利亚	1.08	1.8%
8	印度尼西亚	0.05	0.1%	法国	0.76	1.2%
9	菲律宾	0.05	0.1%	泰国	0.37	0.6%
10	加拿大	0.03	0.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	0.4%
	其他	9.4	28.2%	其他	17.15	28.1%
2000-2010 年均增长	6.0%					
2000-2004 年均增长	-3.0%					
2004-2010 年均增长	12.0%					

数据来源：United Nations Service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四、香港“支柱”服务贸易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

(一) 近期 CEPA 协议及新政策对香港服务贸易出口影响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 CEPA)，自 2003 年 6 月 29 日开始签订至今，内地对香港不断开放扩大，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签署的 CEPA 的补充协议十，已于 2014 年 1 月生效。CEPA 补充协议十共有 65 项服务贸易开放措施，8 项加强两地金融合作及便利贸易投资措施。涉及 30 个服务领域(28 个为原有领域，2 个是新增领域)。

这些优惠措施涉及到服务贸易四种模式，本文仅从促进香港本地服务贸易出口，即有利于香港本土经济（GDP）增长的角度进行进一步分析。

服务贸易四种模式中，从香港作为服务提供者角度，跨境支付（cross border）以及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这两种模式的服务行业发展（前者包括运输、通信、金融、保险、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后者主要包括旅游），有利于香港服务贸易出口，从而促进香港本地 GDP 增长。而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和自然人存在（presence of nature persons）的服务行业发展（包括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等），则有利于香港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市场，从而为香港 GNP 作贡献。

1. 金融业

我国的“十二五”以及 2011 年时任副总理李克强访港期间宣布的 36 项挺港措施，都明确表示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优势，以及香港发展人民币离岸中心。而这些优惠措施依次在 CEPA 协议 6-9，以及近来的措施中得到体现。

下列具体措施有利于香港金融服务出口，从而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促进香港本地经济增长。第一，支持符合香港上市条件的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为内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到境外市场直接上市融资创造便利条件。第二，QDII 及即将出台的 QDII2，都是有利于国内资金到境外投资，当然主要利用香港资本市场。1.QDII——允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特别是香港）资本市场。内地首个 QDII 额度批出是 2004 年底，截至 2013 年 11 月为止，总共 114 家 QDII 的累计额度约 814 亿美元。2.QDII2——允许合格国内个人投资者到境外投资。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放宽境内投资者对境外投资的限制，所以被誉为“港股直通车”即 QDII2 也即将出台，届时将进一步放宽境内资金境外投资的门槛，有利于香港资本市场发展。第三，交易所买卖基金(ETF)计划，这让内地投资者可投资于在港上市的股票。EFT 计划可刺激内地资金投资港股需求，提升港股成交量。第四，RQFII 计划。CEPA8 于 2011 年 12 月更宣布，香港资金可以透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计划，投资于内地证券市场。允许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运用香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内地证券市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据，截止 2014 年 1 月 27 日，已有 235 家 QFII 合计获批 514.18 亿美元的投资额度。这项措施，虽然有利于香港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但是该计划可以加强离岸人民币回流内地的机制，亦可提升香港的人民币离岸中心作用，促进人民币相关产品及基金管理的发展，以及增强香港金融机构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CEPA10进一步研究香港与内地基金产品互认，这将吸引更多内地投资者到香港投资，

购买香港的基金产品，从而促进香港金融服务对内地出口进一步扩大。

2. 旅游业

香港旅游业是 CEPA 协议最大的受惠者之一。从 2004 年至 2008（CEPA 协议四），在 CEPA 框架下，内地开放 49 城市中国内地居民，以“自由行”方式到香港旅游。据香港旅游发展局的统计，2012 年，中国内地访港旅客超过到 3491 万人次，占访港游客的 71.8%，其中通过“自由行”访港人数达到 2314 万，即访港的中国内地游客中 66%通过“自由行”的形式访问香港⁷。香港旅游发展局统计从 2003 年 7 月到 2013 年 3 月底，内地赴港“自由行”旅客累计达 1.0847 亿人次。这直接推动了香港旅游业、酒店餐饮业、零售业的蓬勃发展。2012 年，香港旅游总收入 2966 亿港元，成为香港第二大外汇收入来源，比回归前 1996 年的 845 亿港元增长 3 倍多。香港酒店业不断发展，各类酒店不断增多。截至 2011 年，香港各类酒店数量 184 家，提供 61828 个房间，而 1996 年，酒店数量只有 76 家，客房数量 31667 间。旅游业就业人数已超过 19 万人，占香港总就业人数的 5.5%，直接和间接解决了香港近 50 万人的就业问题。其中为入境旅客提供零售服务的工作岗位，从 2000 年的不足 3 万人增长至 2011 年的近 9 万人，增长人数占旅游业全部新增就业岗位的 50%以上。⁸

(二) ECFA 对香港“支柱”服务贸易出口影响

虽然 2008 年 11 月两岸达成《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及《海峡两岸海运协议》后，台湾与大陆指定海港及机场可以直航，部分影响香港作为中转站的货物运输及客运服务，但由于香港作为成熟国际金融贸易与航运中心的独特优势，使不少台商仍继续选择利用香港服务。随着 2010 年 ECFA 签署及生效，台商在大陆的业务将进一步开展或扩充，也产生对服务支持的迫切需求，这无疑也为香港服务业带来更多商机。

1 贸易与航运服务

2011 年估计在香港有 5000 家活跃的台商，较 2002 年估计的 3000 家大幅增加，截止 2011 年 6 月，22 家台湾公司在香港设立区域总部，另 175 家在香港设立区域办事处⁹。

例如香港是区内主要的国际贸易及航运中心，毗邻广东又有不少台商设厂，虽然经香港处理两岸的转口贸易占两岸双边贸易总额的比重，由 1997 年的 46.9%，逐步降至 2010 年的 22.8%，但台湾经香港转口大陆的贸易过去一直保持增长，金额由 1997 年 115 亿美元，增长

⁷香港旅游发展局，<https://securepartnernet.hktb.com/>

⁸人民网- 人民日报，《CEPA10 年香港居民企业大受益》，

<http://www.people.com.cn/24hour/n/2013/0808/c25408-22483973.html>

⁹香港贸发局，ECFA 台商的大陆市场机会及香港角色 20111124

至 2010 年 275 亿美元，平均每年增加 7%。原因大致有二：1 是据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统计，2010 年台湾在大陆投资制造业中，电子零部件/电脑、电子及光学制品占比重 41.7%，自 1991 年以来就是到大陆投资的台湾制造业中第一大行业。而电子产品由于轻巧、价格高、时效性强，一般都经香港转口。2 由于国际生产分割，是电子产品的供应链日趋复杂，电子产品的零部件由来自多个不同国家的公司供应，如德国、美国及多个亚洲国家等。最终的装配工序会在华南进行，但半制成品通常以空运进口香港，然后再转口到中国内地装配。因此两岸三通，并没有对香港国际商贸中心产生很大冲击。

2 金融及专业服务等

2010年ECFA 签署及生效后，据香港贸发局2011年对台湾的企业调查，在785分有效问卷中，台商表示未来三年在大陆开展或扩充业务的地点，主要仍集中长三角地区如上海、江苏(67%)，及珠三角和其他广东省地方(52%)。而台商渴望得到服务依次为：大陆市场信息(67%)、知识产权(48%)、商业仲裁(42%)、市场推广(39%)。

受访的企业有接近一半目前正使用香港提供的服务。正在使用香港服务业包括：金融及银行服务(37%)、商业营运服务(33%，包括在香港设立营运公司从事秘书及联系大陆客户服务)、会展服务(31%)。

受访的企业表示今后有兴趣使用香港的服务业包括：市场推广营销服务(56%)及管理、货运、交通运输服务(53%)，香港的金融、银行服务(44%)，当中包括利用香港进行人民币结算，银行融资、授信、贷款、资金调度，及进行财务管理如会计、审计等，另有38%台商对香港的法律、知识产权服务感到兴趣，35%台商对香港的科技、产品开发服务亦感到兴趣。事实上，台湾、香港及大陆在科技供应链上分别占有前端研发设计、科技应用及高技术生产的不同位置，而ECFA将有利于两岸加强经贸联系，将增加中、港、台之间的科技产业合作机会。而且，香港拥有一个强大的科技集群，特别是占有超过香港一半出口的电子业，与台湾及大陆伙伴在生产及销售方面长期紧密联系，是台湾科技业者的当前、理想合作伙伴。

五、总结、思考与建议

(一)小结

CEPA实施后香港服务贸易平均增长率高于商品贸易及整体经济增长水平；其中与香港四大经济支柱相对应服务贸易中，旅游、金融与专业服务出口增长率更高于香港总体服务贸

易出口平均增长率。

从总体上看香港服务贸易出口市场结构，CEPA实施后其出口市场国际化程度没变，只是在亚洲区的市场份额中中国比重增加。具体到四大支柱相对应的服务贸易行业：1 CEPA实施后，离岸服务贸易出口市场中亚洲份额下滑13%，而欧洲份额增长8%，同时CEPA实施后增长率放缓。一方面有发达经济体经济放缓因素，也有香港离岸服务向内地迁移，造成被内地替代的可能。2运输服务出口CEPA实施后增长较快，但慢于香港服务贸易总体水平，市场份额变化不大，其次总体而言，亚洲的市场份额下滑，而大洋洲及欧美有所上升。3CEPA实施后，香港旅游服务增长率高达15%，远高于总体9.6%的水平。出口市场中中国比重上升至68.3%（原19.7%），出口市场国内化严重。5 CEPA实施后，香港金融服务增长率达17.7%，所有行业最高。美国及英国市场份额提升幅度分别为12%和9%，中国也提升了4%。5 CEPA实施后，香港专业服务增长速度高达12%，市场结构看，欧洲市场份额扩大14.2%，亚洲市场份额基本没变，但是中国市场扩大了11.5%。总而言之，四大支柱中，除旅游出口市场国内化明显，其他服务业出口市场国际化优势明显；增长率中仅运输业、离岸服务业在CEPA实施后增长率低于香港服务贸易总体出口平均水平。

CEPA协议9及10，确实起到促进香港金融与旅游服务出口。与台湾签订的ECAAF，初步估计也不会降低香港作为亚洲区商贸服务中心地位，比如台湾仍会继续使用具有比较优势的香港贸易航运、金融和专业服务。

(二)值得思考的问题

1 香港旅游业的承载能力有限

据世界观光组织的最新统计，2012年全球旅客平均增长率为3.8%¹⁰，而访港旅客增长到达16%，访港游客达4862万人次，而其中内地游客占70%。虽然香港旅游收入大幅增长，但旅游景点与购物中心到处都是内地游客，交通拥挤、海洋公园及迪斯尼乐园人满为患，须暂停售票，而名牌店及餐厅也要排队限制人数进入，药房配方奶粉供不应求。个别黑旅行社导致内地游客在旅游巴士、足浴店过夜；或“遗弃”拒绝购物的游客。这不但暴露了香港在旅游服务方面的管理问题，同时也突显香港酒店与旅游设施已超负荷运作，特别是旅游旺季接待能力不足。

这既影响力香港作为国际旅游中心的声誉，同时使香港本地居民的生存环境面对极大挑

¹⁰何顺文，港旅游业承载力及深层次融合，如何解决？《信报月刊》201307P86

战与冲击。首先香港人的生活空间不断被挤压，香港人居住空间狭小已是总所周知，现在节假日出行也被内地游客“洪流”给淹没；其次，旅游区的商铺租金不断上升，不但推高物价，同时本土特色小店被迫让位与金铺、钟表、化妆品手袋店及药房；再有内地游客的公民素质差异性大，狭小空间与有限资源被挤压与侵占，加上内地部分游客不文明行为，引起香港本地居民的不满，导致内地与香港居民出现矛盾冲突，从而使香港与中国内地文化认同的裂痕加深。

2金融等高端服务对收入分配结构的冲击

根据香港统计处2011年人口普查数据，剔除物价因素，2011年香港收入的十个等份组中，有6个等份组月收入中位数均低于2001年，月收入从低到高的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组别，分别只有2001年相同组别收入中位数的91%，95%，98%，98%，96%，96%。然而2011年香港扣除物价因素的本地居民人均收入GNI为29.28万港元，是2001年人均GNI22.1万的132%。这充分说明了香港中下层居民，实质收入10年间不但没有随着香港整体居民收入增长而提升，反而比2001年经济状况相比更差了。按住户收入计算的基尼系数不断上升，2001年为0.525，2011年升至0.537。

2011年金融业占香港GDP的16.1%，但就业人口占比只有6.3%，2011年含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月均收入中位数是所有行业中最高的，是最低收入的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的1.7倍，是批发零售业的1.6倍。可见像金融这类高端服务业创作职位有限，但少数职位创造最高收入的群体，这样的产业结构必然加剧收入分配的不公。

3扩大内地对香港开放对本地经济贡献几何？

CEPA十个协议，不断扩大内地对香港的开放，尤其是服务业方面，不断降低港资企业以及服务业提供者进入内地的门槛，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服务提供者人事资格等逐步放宽，有些行业甚至对香港实行了国民待遇。但是香港各行业与层次服务进入内地，到底对香港本地服务发展是一种替代还是一种互补，尚需研究观察。不过从上文分析港口运输以及离岸贸易服务的增长明显慢于香港总体服务贸易出口增长速度。对照现实香港港口集装箱运输量相继被上海、深圳超越，可见被内地运输业替代的趋势较为明显。如果CEPA进一步对香港开放服务业，使香港企业及服务业提供者内迁，并对香港本地服务业替代多于互补，那么CEPA系列协议的签订并不一定让香港本地经济得到更多实惠；而且继制造业后，服务业的内迁，在香港实施税收来源地原则情况下，也不利于香港税收增长。

（三）对策建议

1 收紧自由行的规模。今后自由行的扩大，必须评估香港旅游业承载能力、对香港物价以及公共资源影响。这样让自由行既能促进香港旅游、酒店、餐饮及零售业，同时既能方便内地居民到港旅游购物，增进两地民众交流同时，也能减轻自由行对香港市民造成物价上涨，资源被占及生活空间逼迫的困扰。

2 收入分配的再调节。正如萨森指出的“全球化城市”，（伦敦、纽约，以及现在的香港），他们不但演变成跨国企业总部，金融服务聚集地，服务业高端化使跨国精英及专业人士与低技术劳工存在收入分配两极分化。过去香港公屋政策以及教育与税收，以及最低工资法等政策都有利于缩小按住户收入计算的基尼系数。不过未来需要有更加精确与针对性的收入分配政策。

3 CEPA 使香港工商界人士进一步拓展内地商业网络，全球化生产与布局。但对留在香港本地经济影响几何，仍取决于香港自身服务贸易竞争力。上文论述显示，CEPA 实施对香港本地旅游和金融服务业促进最大。同时除了旅游其他三大支柱产业的市场国际化明显，增长率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目前香港四大支柱服务出口仍然快速增长，很多得益于香港制度上的优势，包括自由港、方便营商环境、高效廉洁政府，当然还有香港人的勤奋。不过随着内地制度完善，香港服务迁移，离岸服务快速增长，应密切注意对香港本地就业、尤其是税收的影响。香港一贯采取来源地征收原则，对于非在本地产生的收入不征税，例如对离岸贸易服务是不征税。香港税基窄（70%以上来源于直接税），税率低（标准税率 16.5%及 15%），今后面临收入分配调节压力大，未来税收政策可能面临改变的压力。

参考文献：

- 1 关红玲 香港与内地服务贸易分工现状及其双边竞争力 《学术研究》2011 年第 5 期
- 2 关红玲 香港与新加坡服务贸易比较及其与中国经济关系 《亚太经济》2011 年第 6 期
- 3 关红玲 香港金融业产业内贸易及其决定因素 《中山大学学报》2012 第 5 期
- 4 陈广汉、曾奕：CEPA 对内地香港生产者服务贸易影响的理论分析，《经济学家》2005 第 2 期
- 5 毛艳华：CEPA 十年来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开放效应评析《中山大学学报》201306
- 6 香港贸易发展局：离岸贸易的成功实例 20130627
- 7 香港贸易发展局：探视港商生产、采购及贸易模式 20130628

8 香港贸易发展局： ECFA-台商的大陆市场机会及香港角色 2011112

9 香港统计处： 2001 年、2006 年及 2011 年按十等分级别工作人口(1)(2) 划分的每月主要职业收入中位数 C129

Review of the Four Pillar Industries in HongKong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PA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rvice Trade

Guan Hong-Ling

(Center for Studies of Hong Kong, Macao and Pearl River Delta,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Hong Kong is a small economy,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outside was the main driving force of its development. Now Hong Kong is the world's most services-oriented economy, with services sectors accounting for more than 90% of GDP.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exporting performance of the four economic pillars of the Hong Ko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rvice trade, including the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y, tourism, trade and logistics,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overall growth of service trade was faster than Hong Kong's economic growth, and it was the driving force for Hong Kong's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ond, in 2010 the top four service trade are shipping and offshore services which accounted for 57.8%, tourism for 20%, finance for 12.4%,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for 5.7%; thir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PA, growth of finance, tourism, professional services were higher than the overall level; fourth, except for the market of tourism services more depended on Chinese mainland, the others industry became more internationalizing; fifth, the paper found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of CEPA and ECAF to Hong Kong's economy.

Key Word: CEPA Hong Kong Economic Pillars Service Trade

收稿日期: 2014-06-05

基金项目: 本文受 2014 年度“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培育基地中山大学港澳台研究中心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关红玲, 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中心, 副教授。